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菱管线

股票代码：00093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赛乐—米塔尔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卢森堡公国，卢森堡 L-2930,自由大街 19 号

股权变动性质：变更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造成股东的非实质性变更尚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审批。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华菱管线、上市公司	指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Mittal Steel Company N.V/米塔尔钢铁公司	指	米塔尔钢铁公司，华菱管线原第二大股东，持有华菱管线 29.19%股权，为本次股权出让方。
ArcelorMittal/安赛乐-米塔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赛乐—米塔尔,为米塔尔钢铁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母公司——米塔尔钢铁公司后持有华菱管线 29.19%股权。
吸收合并	指	米塔尔钢铁公司被安赛乐—米塔尔吸收合并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英文名称：ArcelorMittal

2、中文名称：安赛乐—米塔尔

3、授权股本：18,200,000 欧元

4、企业类型：在卢森堡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在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NYSE Euronext）的泛欧阿姆斯特丹交易所、泛欧布鲁塞尔交易所和泛欧巴黎交易所以及巴塞罗那、毕尔巴鄂、马德里和瓦伦西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列入卢森堡证券交易所的正式牌价表并获准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受规管的市场上交易。

5、注册地址：卢森堡公国，卢森堡 L-2930,自由大街 19 号

6、注册号： B 102468

7、经营目的：钢铁、钢铁冶炼产品/所有其他冶金产品及以上产品生产、加工和经销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材料的生产、加工和经销，以及与上述目标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工商活动，其中包括矿业和研究活动以及专利、许可、技术诀窍及广而言之，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创设、取得、持有、利用和出售。其可直接地或者通过设立公司、获得、持有或参股任何股份公司或合伙、加入任何协会、利益集团或经营共同体实现上述宗旨。公司的宗旨包括参股股份公司或合伙，以及通过收购、认购或任何其他方式获得，及通过出售、交换或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股份、义务、债务证券、权证和其他证券及任何性质的票据。其可协助所有关联公司并对该等公司采取所有控制和监督措施。公司可以从事其认为直接或间接与实现或促成公司目的有关的、必要或有益的任何商业、财务或行业运作或交易。

8、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13 日起

9、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Lakshmi Niwas Mittal 先生及 Usha Mittal 女士	35,000 股	0.0025%
Mittal Investments S.a.r.l (米塔尔投资 S.a.r.l)	525,000,000 股	37.04%
Ispa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S.L (伊斯帕特国际投资公司)	98,250,000 股	6.93%
ArcelorMittal France (安赛乐-米塔尔法国)	288,435 股	0.02%
公众股东	793,633,818 股	55.9976%

10、公司登记机关： 卢森堡商业和公司登记处

11、通讯地址： 19, avenue de la Liberté, L-29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卢森堡公国，卢森堡 L-2930,自由大街 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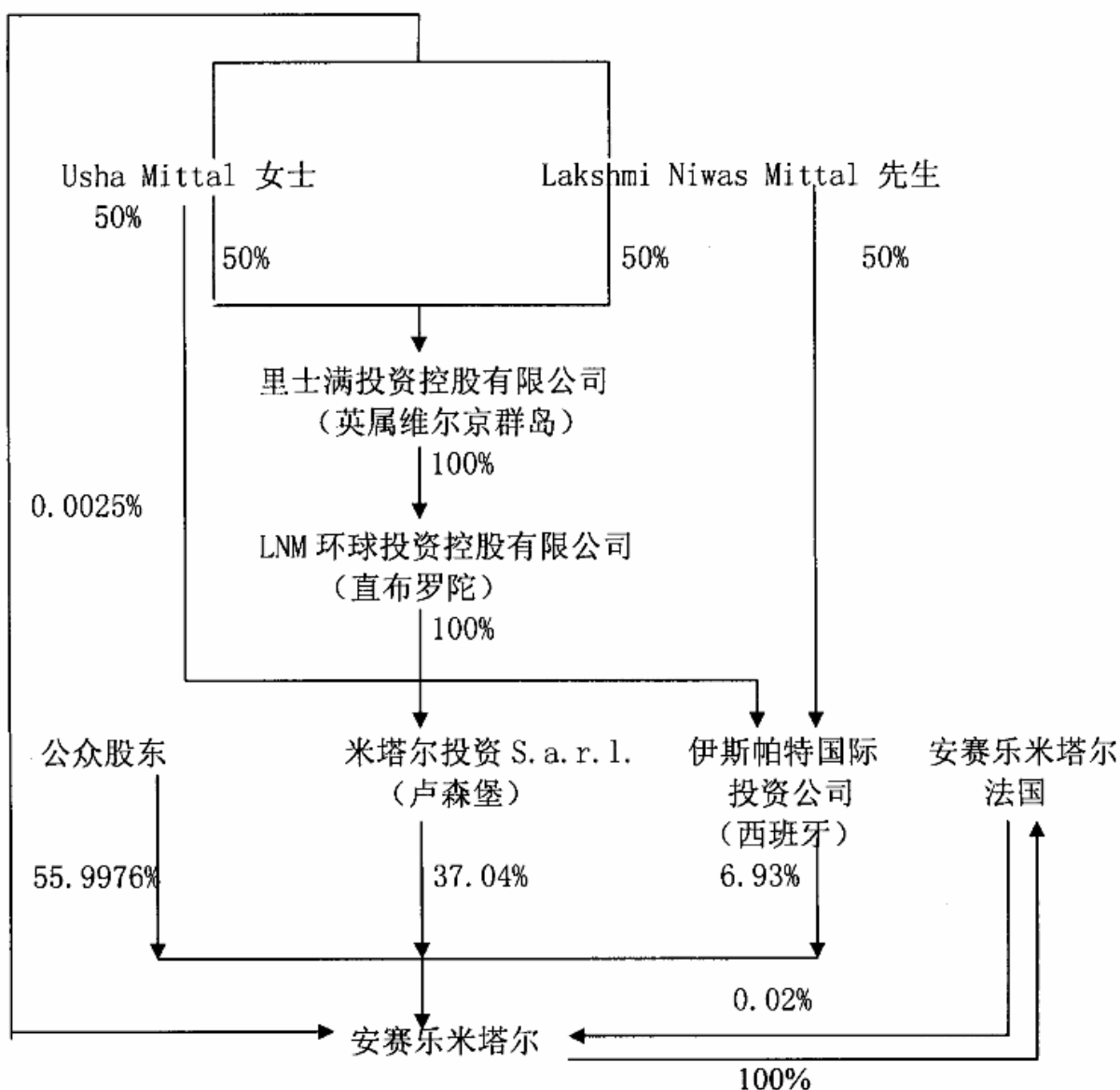
12、联系人： Henk Scheffer

13、联系电话： +31 1021788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以方框图的形式披露合并后的安赛乐—米塔尔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披露到自然人）



安赛乐—米塔尔公司简介：

在合并米塔尔钢铁公司之前，安赛乐—米塔尔为米塔尔钢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赛乐—米塔尔现为世界最大的钢铁集团公司，目前在世界 60 多个国家拥有 32 万员工。安赛乐—米塔尔有着先进的研发队伍和技术，规模庞大的原材料供应市场和杰出的分销网络，在世界主要钢铁细分市场都处于领导者的地位，包括汽车，建筑，家用电器和包装。公司在欧洲、亚洲、非洲和美洲的 27 个国家设立了工厂，直接面对全球所有的核心钢铁市场，逐步走向成熟，并将目光投向了高速发展中的中国和印度市场。

2、收购人股东的情况

收购人的股东为 Lakshmi Niwas Mittal 先生及 Usha Mittal 女士、米塔尔投资 S.a.r.l、伊斯帕特国际投资公司、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和公众股东。

收购人的各级母公司包括米塔尔投资 S.a.r.l、伊斯帕特国际投资公司、LNM 环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里士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米塔尔投资 S.a.r.l (原名为米塔尔钢铁 S.a.r.l)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业务为持有安赛乐—米塔尔的股份，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于卢森堡设立，股本为 2,468,819,125 欧元。

伊斯帕特国际投资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业务为持有安赛乐—米塔尔的股份，于 1997 年 5 月 27 日于西班牙设立，股本 300,500 欧元。

LNM 环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业务为持有米塔尔投资 S.a.r.l 的股份。其于 2003 年 9 月 1 日于直布罗陀设立，股本 500, - 英镑。

里士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业务为持有 LNM 环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于 1988 年 11 月 16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股本 100,000 美元。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安赛乐—米塔尔的实际控制人为 Lakshmi Niwas Mittal 先生 和 Usha Mittal 女士。他们直接，或通过米塔尔投资 S.a.r.l和伊斯帕特国际投资公司共持有安赛乐—米塔尔 43.98%的股份。

Lakshmi Niwas Mittal先生系安赛乐—米塔尔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Mittal 先生拥有逾32 年的钢铁行业从业经验。他在公司定位、收购钢铁资产并使之扭亏为盈的能力，使该公司成为世界上发展最快且最全球化的钢铁生产商之一。Mittal 先生是米塔尔的创始人，负责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也是南非米塔尔钢铁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国际钢铁协会执行委员会会员，哈萨克斯坦对外投资委员会、南非国际投资委员会和世界经济论坛国际商务委员会的成员，同时还担任印度 ICIC 银行董事和美国凯洛格管理学院顾问。Mittal先生被《财富》杂志评为2004年度欧洲年度企业家，后又被华尔街日报评为年度企业家。1996年他被知名行业出版物《新钢铁》评为“年度钢铁生产者”，1998年获得由《美国金属市场》和《世界钢铁动力》颁出的第八届“Willy Korf Steel Vision”奖，这是世界钢铁行业最高成就的象征。Mittal先生还获得了2007年德怀特·艾森豪威尔全球领袖奖。

Usha Mittal女士在钢铁和相关行业从业三十年以上，在米塔尔钢铁全球组织

中担任过多项职务。她在印度尼西亚的Ispat Indo开始其职业生涯，由业务部门经理擢升为工厂厂长。此外，她还在集团中担任过各种其它高层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两年及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VERGER INVESTMENTS S.A.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欧元)

资 2006	产 2005	负 2006	债 2005
A.未付已认缴资本 I.未催缴的已认缴资本 II.已催缴但未支付的已认缴资本		A.资本及准备金 1. 已 认 缴 资 本 31,000.00	31,000.00
B.开办费		II.股票溢价帐户 III.重估准备金 IV.准备金	
C.固定资产 I.无形资产 II.有形资产 III.金融资产		1.法定准备金 2.自有股份或自有法人单位准备金 3.公司章程规定的准备金 4.其他准备金 5.估算净值税准备金	-1,753.98 -143.48
D.流动资产 I.股票 II.债权 1.一年内到期应付 2.一年以上到期应付 III.可转让证券 IV.银行现金、邮政支票帐户资金、支票及手头现金 29,099.56	29,102.54	V. 结 转 损 益 -1,897.46 VI. 会 计 年 度 损 益 -2.98 VII.资本投资补贴 VIII.暂时不必纳税的利得 A.国际清算银行后偿债务 B.负债和费用拨备 C.债务 1.一年内到期应付 2.一年以上到期应付 D.调整帐目/应计项目及递延收益	
E.调整帐目/预付款项及应计收益			
合 计 29,099.56	29,102.54	合 计 29,099.56	29,102.54

ArcelorMittal 2007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计	已审计
	(单位: 百万美元, 股份及每股数据除外)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限制用途的现金及短期投资	\$6,782	\$6,146
购销应收帐款	11,246	8,769
存货	19,448	19,238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6,091	5,209
流动资产总额	43,567	39,362
非流动资产		
商誉及无形资产	14,954	10,782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57,836	54,696
对关联公司及合资企业投资	4,707	3,492
递延税项资产	1,503	1,670
其他资产	2,282	2,164
非流动资产总额	81,282	72,804
资产总额	\$124,849	\$112,166
负债和权益		
流动负债		
应还银行款项和长期债务的当期部分	\$7,617	\$4,922
购销应付帐款	11,853	10,717
应计费用及其他流动负债	10,741	8,921
流动负债总额	30,211	24,5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减当前部分	22,389	21,645
递延税项负债	7,625	7,274
其他长期债务和递延职工福利	9,677	8,496
非流动负债总额	39,691	37,415
负债总额	69,902	61,975
权益		
母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48,549	42,127
少数股东权益	6,398	8,064
权益总额	54,947	50,191
负债和权益总额	\$124,849	\$112,166

ArcelorMittal 2007 年 1-6 月简明合并损益表（未经审计）

	截至下列日期的六个月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未审计
	（单位：百万美元，股份及每股数据除外）	
销售	\$ 51,699	\$ 17,660
销售成本（包括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分别为 1,985 和 699 的折旧和摊销）	41,589	14,792
毛利	10,110	2,868
销售，管理费用	2,423	557
营业收益	7,687	2,311
其他收益 — 净值	83	1
权益法投资收益	349	38
融资成本 — 净值	(192)	(195)
税前收益（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7,927	2,155
所得税费用	2,021	456
净收益（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5,906	1,699
属于：		
母公司权益持有人	4,973	1,507
少数股东权益	933	192
净收益（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5,906	\$ 1,699
普通股每股收益：		
基本	\$ 3.60	\$ 2.14
摊薄	3.59	2.13
发行在外的加权平均普通股（百万）：		
基本	1,383	705
摊薄	1,385	706

ArcelorMittal 2007 年 1-6 月的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下列日期的六个月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未审计
	(单位：百万美元)	
经营活动：		
净收益	\$4,973	\$1,507
将净收益调整为经营活动提供的现金净额：		
少数股东权益	933	192
折旧	1,985	699
其他	(269)	(173)
营业资产和负债变更，减收购影响	(1,240)	(118)
经营活动提供的现金净额	6,382	2,107
投资活动：		
购买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2,318)	(611)
收购子公司净资产，减所得现金	(4,573)	(957)
投资活动中使用的现金	(6,891)	(1,568)
融资活动：		
银行借款和长期债务所得资金（还款）	2,708	(164)
已付股利	(1,158)	(241)
其他融资活动（净值）	(534)	2
融资活动提供（使用）的现金净额	1,016	(40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507	13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7	(5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期初	6,020	2,035
期末	\$6,684	\$2,121

【注】：

1、VERGER INVESTMENTS S.A.系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根据卢森堡法律注册成立的一家公开有限公司。其注册办公地址位于 L-1331 Luxembourg, 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办理商业变更登记，公司更名为安赛乐—米塔尔（ArcelorMittal）。

2、安赛乐—米塔尔已于 2007 年 1 月开始将米塔尔钢铁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故安赛乐—米塔尔在 2007 年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和以前年度差距很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受到境内、境外行政处罚及其相关处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来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永久居住地
Lakshmi N. Mittal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印度	英国
Joseph J. Kinsch	总裁	卢森堡	卢森堡
Vanisha Mittal Bhatia	董事	印度	英国
Narayanan Vaghul	董事	印度	英国
Wilbur M. Ross	董事	美国	美国
Lewis B. Kaden	董事	美国	美国
François H. Pinault	董事	法国	法国
José Ramón Álvarez Rendueles Medina	董事	西班牙	西班牙
Sergio Silva de Freitas	董事	巴西	巴西
Georges Schmit	董事	卢森堡	卢森堡
Edmond Pachura	董事	法国	法国
Michel Angel Marti	董事	法国	法国
Manuel Fernández López	董事	西班牙	西班牙
Jean-Pierre Hansen	董事	比利时	比利时
John Castegnaro	董事	卢森堡	卢森堡
Antoine Spillmann	董事	瑞士	瑞士
HRH Prince Guillaume de Luxembourg	董事	卢森堡	卢森堡
Romain Zaleski	董事	法国	意大利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人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有十九个控股公司和重要的

合资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四个控股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名称	成立日期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安赛乐-米塔尔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安赛乐亚太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06/2/21	12,850,000 美元	7,000,000 美元	Dirk Matthys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时代广场 13 楼 C 单元	安赛乐中国控股(卢森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安赛乐(中国)有限公司	2007/2/28		30,000,000 美元	Roland Junck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写字楼 A 座 3801A 室	安赛乐中国控股(卢森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卢钢(四川)钢铁产品有限公司	2003/1/21	4,180,000 美元	4,180,000 美元	Johan Schepens	成都市量力钢材物流中心三交易区写字楼 201 室	阿赛洛分销卢森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阿赛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99/4/30	400,000 美元	400,000 美元	Dirk Matthys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加枫路 28 号 2227 室	阿赛洛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 100%	无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2004/7/30	65 亿人民币	30 亿人民币	宗冈正二	上海市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纬五路冷轧综合楼	阿赛洛持股 1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持股 38%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03/10/30	243,000,000 人民币	121,500,000 人民币	艾宝俊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百安公路 1369 号	Arcelor Tailored Blank Lorraine, société anonyme 持股 25%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7%;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8%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1995/12/26	29,970,000 美元	20,000,000 美元	曹清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1888 号	法国阿塞洛国际包装钢铁公司持股 12.5%	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5%; 荷兰康力斯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2.5%; 上海市宝山区供销合作社持股 2.5%; 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
保尔沃特冶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999/6/10	350,000 欧元	250,000 欧元	Marc Solvi	中国北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4 号 B 座 4 层	保尔沃特持股 100% (阿塞洛持有保尔沃	无

司					410 室	特 48% 股份)	
青岛高丽钢线有限公司	2001/9/17	129,000,000 美元	43,000,000 美元	韩相德	青岛市即墨市青威路北、城西四路西（青岛服装工业园内）	韩国高丽钢线株式会社持股 70%（阿塞洛持有该股东 50% 股份)	韩国高丽制钢株式会社持股 30%
扬子高丽钢线（南通）有限公司	2004/1/5	170,000,000 美元	57,000,000 美元	韩相德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45 号	韩国高丽钢线株式会社持股 70%（阿塞洛持有该股东 50% 股份)	韩国高丽制钢株式会社持股 30%
张家港保税区卢森宝佳辉铜箔有限公司	2004/7/8	1,400,000 美元	980,000 美元	Andre Laux	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广东路 8 号 A 栋标准型厂房底层（邮编：215634）	卢森堡铜箔亚太有限公司持股 100%（卢森堡铜箔亚太有限公司之 75% 股份由 CFL 持有，阿塞洛持有 CFL90% 股份)	无
北京阿赛洛首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5/8/26	2,900,000 欧元	1,600,000 欧元	阿梅德罗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5 号 7A	法国阿塞洛建筑公司持股 70%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常州优劲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999/6/8	5,000,000 美元	4,290,000 美元	Pascal Payet-Gaspard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	阿塞洛不锈钢国际持股 92.33%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7.67%
常州法联精机有限公司	1999/10/1	11,265,000 欧元	5,000,000 欧元	Thierry Lorang	常州新区三井乡	安赛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殷华特殊金属有限公司	1998/3/18	3,782,600 美元	3,054,600 美元	Michel Chaboud	佛山石湾隔田坊 64 号市电炉厂内	法国殷菲有限公司持股 65%	佛山通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
米塔尔钢铁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006/8/16	1,000,000 美元	700,000 美元	K. Sunil. Kumar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2A 号科伦大厦 B502 室	阿联酋莱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伊斯帕特（营口）有限公司	2004/3/19	29,980,000 美元	12,000,000 美元	卓德哈利	营口市鲅鱼园区冶金化工工业园	LNM 集团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正在办理清算)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1999/4/29		1,765,375,000 人民币	李效伟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 20 楼	安赛乐一米塔尔钢铁公司持股 29.48%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29%；该集团认购华菱管线向其大股东定向增发 5.2 亿新股的 50.67%。
奥领特（上海）钢板桩租赁有限公司	2007/5/18	2,8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Patrick Seil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01 室	东方钢板桩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60% 由阿塞洛持有）	无

备注：截止于 2007 年 8 月，安赛乐一米塔尔在中国大陆总投资（含购买股权所支付的对价）约 42.9 亿人民币。

第二节 持股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持股决定

1、2007年8月28日，米塔尔钢铁公司在荷兰鹿特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上通过了与安赛乐—米塔尔进行换股合并的决议；

2、2007年8月28日，安赛乐—米塔尔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100%）米塔尔钢铁公司做出换股合并的决议；

3、2007年9月3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赛乐—米塔尔持有的华菱管线647,423,125股境外法人股，占华菱管线的29.19%，成为该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二、持股后续计划

安赛乐—米塔尔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米塔尔钢铁公司后，根据相关法律，米塔尔钢铁公司所拥有的全部权利、资产，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承诺已被转移，由安赛乐—米塔尔合法继承。

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根据米塔尔钢铁公司与华菱集团于2005年1月1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安赛乐—米塔尔和华菱集团相互承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每一方均不得、且应促使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买卖或任何其他方式购买、要约购买或同意购买华菱管线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或者获得购买该等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权利，或者与任何第三方就前述各项事宜开展讨论、谈判或达成任何安排或谅解。虽然有前述规定，如果一方行使其在《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则无须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此外，如果由于以下两种情形华菱集团主动放弃在华菱管线中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则本禁止增持条款应予终止：(i) 华菱集团出售在华菱管线中的股份或(ii) 收购人根据华菱集团出具的书面同意增持华菱管线的股份。

根据上述协议并考虑到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目前的持股比例已经较低。因此，安赛乐—米塔尔认可并继承米塔尔钢铁公司在华菱管线申请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中出具或签署相关文件/承诺之规定，拟与华菱集团一起，在

未来12个月内,通过现金认购华菱管线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增持华菱管线的股份,以进一步加大对华菱管线长期发展的支持力度。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7 年 9 月 3 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赛乐—米塔尔持有华菱管线 647,423,125 股境外法人股，占华菱管线的 29.19%，成为华菱管线的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形成原因及过程

1、2007 年 6 月 28 日，安赛乐—米塔尔和米塔尔钢铁公司董事会根据荷兰民法典（“DCC”）第 2:309 条的规定、卢森堡商事公司法（及其修订版）（“LSC”）第 259 和 261 条及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遵守欧洲共同体法院在 C-411/03 一案中做出的（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13 日）的判决并参照关于 43 EC 和 48 EC 条款解释的初步裁决的情况下决定此次合并，并共同编制合并建议书和说明备忘录。合并双方全体董事在该合并建议书和说明备忘录上签字。

2、2007 年 8 月 28 日，米塔尔钢铁公司在荷兰鹿特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上通过了与安赛乐—米塔尔进行换股合并的决议；

3、2007 年 8 月 28 日，安赛乐—米塔尔唯一股东（持股比例 100%）米塔尔钢铁公司做出换股合并的决议；

4、2007 年 9 月 3 日，米塔尔钢铁公司的股份持有者根据一比一的交换比例，获得了安赛乐—米塔尔新发行的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赛乐—米塔尔持有的华菱管线 647,423,125 股境外法人股，占华菱管线的 29.19%，成为该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原股东米塔尔钢铁公司在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后已被注销。

安赛乐—米塔尔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米塔尔钢铁公司后，根据相关法律，米塔尔钢铁公司所拥有的全部权利、资产，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承诺(包括米塔尔钢铁公司已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所有合同之权利和义务)已被转移，由安赛乐—米塔尔合法继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资金来源

因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因为安赛乐—米塔尔发行新股吸收合并米塔尔钢铁公司所致，故不涉及股权转让资金问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华菱管线主营业务的改变或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赛乐—米塔尔暂无改变华菱管线主营业务或者对华菱管线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是否拟对华菱管线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赛乐—米塔尔暂无对华菱管线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是否拟改变华菱管线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赛乐—米塔尔暂无改变华菱管线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华菱管线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华菱管线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赛乐—米塔尔暂无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可能阻碍收购华菱管线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五、是否拟对华菱管线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改变及其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赛乐—米塔尔暂无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华菱管线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是否拟对华菱管线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赛乐—米塔尔暂无修改华菱管线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华菱管线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赛乐—米塔尔暂无其他对华菱管线业务和组织结构存在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华菱管线独立性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赛乐一米塔尔成为华菱管线的第二大股东，其与华菱管线之间仍将保持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资产独立、完整。

2、本次权益变动对华菱管线的独立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菱管线仍将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

1、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防止同业竞争，米塔尔和华菱集团在 2005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相互承诺，在（I）其或其任何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共同拥有 30%或更多华菱管线已发行股份期间，或（II）没有其他股东是超过该方及其关联方所拥有的华菱管线股份的受益权人期间，其或其关联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

“（1）在湖南省制造任何钢产品；或

（2）在湖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江西省经销或销售与华菱管线制造产品实质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产品（“竞争产品”）；

（3）在湖北省经销或销售竞争产品，但经销或销售由收购人持有 30%或以上股权的设在湖北省的钢铁生产商的竞争产品除外。”

“每一方应促使其关联方及其和其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遵守前述承诺。”

在《股东协议》中，华菱集团和米塔尔还约定：双方应力争与华菱管线在广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上海市和重庆市经销或销售竞争产品方面进行合作；如果米塔尔或其任何关联方有意为在中国生产、制造、营销、销售任何钢铁产品之目的在遵守前述的不竞争承诺的前提下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合营项目、战略伙伴关系或类似安排（“战略机会”），米塔尔应当在签署与该等战

略机会相关的最终协议之前书面通知华菱集团和华菱管线。

根据相关法律，安赛乐—米塔尔吸收合并米塔尔钢铁公司后，承诺继续遵守米塔尔钢铁公司与华菱集团签订的该《股东协议》，避免与华菱管线的同业竞争。

2、关于华菱管线与安赛乐—米塔尔之间同业竞争的说明

在吸收合并前，安赛乐—米塔尔成立的目的是为了进行直接或间接与以任何形式购买任何企业中的参与权益相关的一切交易，以及对此等参与权益进行管理、控制及发展。所以，合并前的安赛乐—米塔尔与华菱管线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吸收合并前，米塔尔与华菱管线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境内市场

■ 进口情况

双方合计在 2004 年至 2006 年从中国境外向中国境内市场销售 304.96 万吨钢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安赛乐	米塔尔	合计
2004 年	20.55	124.20	144.75
2005 年	28.72	82.72	111.44
2006 年	15.73	33.04	48.77
三年合计	65.00	239.96	304.96

安赛乐从中国境外向中国境内销售的钢铁量一直在每年 30 万吨以下，数量很少；米塔尔在 2005 年成为华菱管线第二大股东之后，在中国的销售量已大幅度减少，2006 年米塔尔的销售量仅为 33.04 万吨，与安赛乐合计也仅为 48.77 万吨。销售量下降的重要原因就是米塔尔自愿将销售区域锁定于华菱管线未覆盖的市场之外。

米塔尔向境内销售的钢材主要为冷轧板和厚板，销售市场主要为西北区域。米塔尔没有在湖南、贵州、广西和江西经销或销售与华菱管线制造产品实质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产品，在该区域唯一的一单销售是大约 300 吨的马口铁制品，而华菱管线不生产该产品。

■ 境内生产销售情况

包括华菱管线在内，米塔尔在大陆共有十四个控股公司和重要的合资公司，其中，华菱管线与其他合资企业的产品结构与销售区域区别很大，双方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华菱管线的产品类型主要是宽厚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线棒材和钢管等，除华菱管线之外，米塔尔在中国的其他控股公司或重要合资公司的产品集中在汽车板、不锈钢、炼钢设备和拉丝等产品上，华菱管线现在都没有涉及这些类型的产品。

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钢铁类产品类型	销售区域/主要客户	说明
安赛乐亚太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区域总部 提供营销和培训服务	——	——	——
卢钢（四川）钢铁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钢铁类产品	钢条	上海/中国西部/西南部	与湖南华菱管线不存在竞争
安赛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进口与项目实施	钢板	港口项目	与湖南华菱管线不存在竞争
保尔沃特冶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炼钢设备，如高炉，烧结炉	——	——	与湖南华菱管线不存在竞争
青岛高丽钢线有限公司	为轮胎厂生产钢丝绳	钢丝绳和钢丝圈	日、韩及华东的主要轮胎制造商	与湖南华菱管线不存在竞争
扬子高丽钢线（南通）有限公司	为轮胎厂生产钢丝绳	钢丝绳和钢丝圈	日、韩及华东的主要轮胎制造商	与湖南华菱管线不存在竞争
张家港保税区卢森宝佳辉铜箔有限公司	铜箔加工	长条铜箔	电子行业用铜箔板	与湖南华菱管线不存在竞争
北京阿塞洛首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压型金属板	压型金属板	华北和华东	与湖南华菱管线不存在竞争
常州优劲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扁平材服务中心	不锈长条板卷	华东	与湖南华菱管线不存在竞争
常州法联精机有限公司	金属板加工	加工板	华东	与湖南华菱管线不存在竞争
殷华特殊金属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	电视屏用不锈钢薄膜	华南	与湖南华菱管线不存在竞争
米塔尔钢铁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贸易	从米塔尔钢铁厂进口	目前没有经营活动，目标市场为中国西部	与湖南华菱管线不存在竞争
伊斯帕特（营口）有限公司	停产	——	——	与湖南华菱管线不存在竞争

综合上述情况，在吸收合并前，米塔尔和华菱管线在境内市场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境外市场

因为地理位置、产品品种和政策控制等原因，华菱管线现今和未来发展的主要市场仍然是境内市场。2006年华菱管线的钢材出口量177万吨，仅占全球表观消费量的0.16%，主要出口地区为美国、加拿大、南美、亚洲、欧洲，在上述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很低。

而米塔尔在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钢铁企业，其主要市场为境外市场，在海外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销售额远远高于华菱管线。米塔尔的销售市场集中于北美和欧洲国家，在这一市场上，米塔尔一般生产和销售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钢材产品，华菱管线出口的主要品种为线材、宽厚板和热轧板，属常规普通钢材，二者也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同时，米塔尔在境外协助华菱管线开拓客户，并在进行自主产品销售时，主动协调米塔尔自主产品与华菱管线产品的销售品种结构、销售区域和客户，以尽量避免可能产生的竞争。

综上所述，在吸收合并前，米塔尔和华菱管线在海外市场亦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米塔尔钢铁公司所拥有的全部权利、资产，所承担其全部责任和承诺已被转移，由安赛乐—米塔尔合法继承。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安赛乐—米塔尔公司继承合并双方（安赛乐—米塔尔和米塔尔钢铁公司）的经营业务，与华菱管线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在本次安赛乐—米塔尔吸收合并米塔尔完成后，安赛乐—米塔尔与华菱管线之间在境内、境外市场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

2007年9月19日，华菱管线董事会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涟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进出口”）与安赛乐—米塔尔下属子公司安赛乐国际加拿大有限公司（Arcelor International Canada Inc.以下简称“安赛乐加拿大”）和安赛乐—米塔尔国际贸易公司（AM International FZE 以下简称“安赛乐—米塔尔国际”）签署的钢材销售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超过1100万美元。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内容为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安赛乐—米塔尔须回避表决。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其他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赛乐—米塔尔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安赛乐—米塔尔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与华菱管线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菱管线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华菱管线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

2007 年 9 月 19 日，华菱管线董事会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涟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进出口”）与安赛乐—米塔尔下属子公司安赛乐国际加拿大有限公司（Arcelor International Canada Inc.以下简称“安赛乐加拿大”）和安赛乐—米塔尔国际贸易公司（AM International FZE 以下简称“安赛乐—米塔尔国际”）签署的钢材销售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超过 1100 万美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内容为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安赛乐—米塔尔须回避表决。

二、与华菱管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与华菱管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华菱管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公司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华菱管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华菱管线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005年10月，华菱集团向米塔尔钢铁公司转让647,423,125股股份，在此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收购人和华菱管线就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采购、销售网络、

物流、技术及研发和知识管理方案方面的合作订立了一系列协议：

- （1）《战略合作初步框架书》（2005年1月14日签署）；
- （2）《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2005年3月18日签署）；
- （3）《股份转让合同修订协议（一）》（2005年6月9日签署）；

（4）2007年3月28日，华菱管线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向米塔尔钢铁公司和华菱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米塔尔钢铁公司签署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MITTAL STEEL COMPANY N.V.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协议》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它协议和承诺（2007年签署）。

安赛乐—米塔尔在吸收合并米塔尔钢铁公司后，承诺继续遵守与华菱集团签订的前述协议。除上述提及的一系列协议之外，在本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安赛乐—米塔尔不存在对华菱管线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菱管线股票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菱管线股票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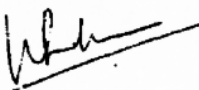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安赛乐—米塔尔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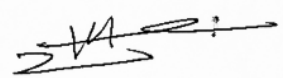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SRIDHAR KRISHNAMOURTHY)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主办人：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米塔尔钢铁公司商业登记证明；
- 二、安赛乐—米塔尔商业登记证明；
- 三、《合并建议书》；
- 四、安赛乐—米塔尔 2005 年、200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0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五、米塔尔钢铁公司关于与安赛乐—米塔尔进行换股合并的股东大会决议；
- 六、安赛乐—米塔尔关于换股合并米塔尔钢铁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111号华菱大厦20楼
股票简称	华菱管线	股票代码	0009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赛乐—米塔尔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卢森堡公国，卢森堡L-2930,自由大街1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换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原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647,423,125</u> 变动比例： <u>29.1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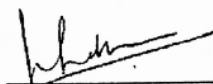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SPIDHAR KRISHNAMOORTHY)

日期：二〇〇七年9月24日